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987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7~11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17、532、556、556-1、556-2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曾合生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曾合生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517、532、556、556-1、556-2地號等5筆土地於104年5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5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517、556、556-1、556-2地號等4筆土地於108年7月2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及532地號土地於108年8月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曾合生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~11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